

路德維希·費爾巴哈 的倫理學

亨利克·楊柯夫斯基著

(內部發行)

Henryk Jankowski

ETYKA LUDWIKA FEUERBACHA

Książka i Wiedza, 1963

根据波兰知識和書籍出版社 1963 年版譯出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伦理学

〔波兰〕亨利克·杨柯夫斯基著

*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書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內大街 320 号)

新华书店(内部)发行

*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6\frac{5}{16}$ · 字数 152,000

1966 年 3 月第 1 版

196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 2002·211 定價(七) 0.82 元

印數 0,001—2,200

出版者說明

作者亨利克·楊柯夫斯基是波兰的哲学家。这本书的主要目的，正如它的副題《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探源》所表明的，是企图证明馬克思主义是真正的人道主义，是和費尔巴哈的人道主义有淵源关系的。作者认为，不仅是費尔巴哈的“理論哲学”即唯物主义，而且費尔巴哈的“实践哲学”即伦理学，也曾对馬克思主义的形成发生过实质性的影响；費尔巴哈伦理学是馬克思主义伦理学传统的一个組成部分。他还說什么“由于这两位思想家的道德理想的近似，因而他們所描述的未来社会和人們之間关系的最一般特征也不是相矛盾，而是相一致的”。作者否认費尔巴哈伦理学的唯心主义性质，认为这种评价“絕對缺乏任何根据”，“与明显的事实相违背”，“是由于在个人迷信条件下对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曲解”，“貶低人道主义因素的意义”等等。

我們知道，費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哲学是馬克思主义的理論来源之一，而費尔巴哈的伦理学，就反对封建宗教道德而言，也包含有若干积极的内容。在他的伦理学中，也間或有一些唯物主义的論題，如：“皇宮中的人所想的是和茅屋中的人所想的不同的”，“如果没有生活上最必要的东西，那末也就沒有道德的必要性”，等等。但是正如恩格斯在《費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一书中所說的：“費尔巴哈却完全不善于利用这些原理，在他那里，这些原理仍旧是赤裸裸的空話”。整个說来，費尔巴哈的伦理学是抽象的。他把人理解为沒有階級差别的自然存在物即“一般的人”，把社会理

解为沒有社会差别的所謂共同体即“人类”，而把阶级斗争理解为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之间的道德上的对立。他在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残酷搏斗的时代宣扬“人类之爱”的新宗教。因而，不管费尔巴哈的愿望和意图如何，他的道德是完全适合于资本主义社会的。

诚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思想发展的早期，确曾受过同机械唯物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相联系的人道主义思想，包括费尔巴哈人道主义思想的某些影响。如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就还利用了费尔巴哈的一些概念和术语，如“类的本质”、“异化”等等。但是就在那时，这些术语也获得了社会历史的意义，有了新的思想内容，而完全不同于费尔巴哈的术语。自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制定了唯物主义历史观，他们立刻清算了自己从前的哲学信仰，同费尔巴哈划清了界限。这首先表现在马克思在1845年春天所写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5—1846年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从此以后，实践概念就代替了异化概念，而阶级斗争被看成了社会发展的动力。1886年恩格斯又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以简要而系统的形式卓越地论证了费尔巴哈道德学说的唯心主义性质。

在现代哲学修正主义著作中，比较系统地讲费尔巴哈的伦理学并把它和马克思主义扯在一起的书，这还是第一本，我们把它翻译出版，供我国学术界批判参考之用。

序

从伦理学史上选择任何一个论题，这固然可能出于研究者个人的爱好，但却也可能有超乎个人的原因。

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伦理学的人们，对哲学史上产生这一学说的时期有所偏好，并不是偶然的事。

因为，对于作为现时的讨论与辩论的内容的这样或那样一些问题来说，如果能从这些讨论出发去对马克思主义形成时期的各种思潮作一分析，那么，问题的解决常常会容易一些。当然，在现时的辩论中，历史的论据根本不是唯一有价值的论据，而且也并不是最重要的论据。然而，用新的方式把过去的分歧和争论作一番澄清，对于现时的分析却也不无一定的意义。

现在，在波兰的——也不只是波兰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中，可以看到，对人的问题的兴趣增长了。这个问题常常被称为哲学人本学。

这门科学所探讨的问题是：人是什么？把人和其他生物区别开来的是哪些特征？何种生活目的、何种对现实的态度是人的特点？又是何种目的和态度应当成为他的特点？人是自由的，还是完全被先定的？人是否有能力用自己的意志和活动的力量来影响自己的命运？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领域内，这门科学，甚至它的初阶，都已获得了生存权。像加罗蒂的《人的前景》或沙夫的《人的哲学》这些著作，就提出了这些问题，论证了研讨它们的必要性，并且提出了研究任务。

因此，对已经成为历史陈迹的一切哲学和伦理学体系所作的研究和分析（这些研究和分析旨在回答——尤其是用唯物主义的方式回答——哲学人本学方面的问题），看来乃是当前正在进行的那些讨论的一个附带问题。

费尔巴哈的哲学和伦理学是这样一种现象，从哲学人本学的观点看来研究这种现象的必要性是不言自明的。这里并不仅仅指辞句上的偶合：费尔巴哈本人、他的批评者和拥护者都把他的体系称为人本主义唯物主义。这里所指的是：费尔巴哈的伦理学是这样—一个体系，这个体系试图使哲学唯物主义同人道主义协调起来，在这个体系里，费尔巴哈试图在世俗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基础上建立起既符合唯物主义、又符合人道主义的伦理学。

本书的内容就是对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伦理学观点进行分析。

“伦理学观点”这个一般性的用语，到底应当理解成什么呢？众所周知，这个名词可以表示道德学理论，也就是关于什么是道德、道德规范的本质是怎样的、它由什么决定、在社会上以什么方式发生作用、影响道德的变化的因素有哪些，以及如此等等的问题的一系列论断。这就是说，“伦理学观点”这一术语可以理解为现代语言中称为“描写伦理学”或者——用玛丽亚·奥索夫斯卡的术语来说——“道德科学”的东西。

这一术语还可以用来表示关于善与恶，关于义务的一系列言论或者评价性的判断。换言之，即是规范伦理学。说起伦理学观点的时候，我们思想上所指的还可能是尤利安·奥霍罗维奇所一度称为道德力行学（etoplastia）的东西。所谓道德力行学，就是研究保证所主张和所赞助的道德价值得以实现的手段的学问。

费尔巴哈正是在这个术语的上述一切意义上研究了伦理学。因此，我们这本探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伦理学观点的著作，也将

依次论述他关于描写伦理学、规范伦理学以及道德力行学的观点。

塔德乌施·科塔尔宾斯基创用了“广义伦理学”^①这一术语。对这个意义上的伦理学，古人已经作过研究。它包括应用学(prakseologia)、乐生术(biotechnika)以及狭义地理解的伦理学，即本义的伦理学。费尔巴哈的“伦理学观点”，正是他关于“本义的伦理学”，即狭义地理解的伦理学的许多见解的总汇。但是费尔巴哈却也研究乐生术。不仅如此，而且乐生术——即幸福生活的艺术——由其本性所使然自然就是隶属于费尔巴哈的本义伦理学的，因为费尔巴哈的本义伦理学乃是一个幸福主义的体系。对于费尔巴哈来说，若不同时言及幸福，就不能够言及道德。这就是说，本书研究的对象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伦理学观点，即本义伦理学以及乐生术方面的观点。

现在，人们常常把这一作者或那一作者在伦理学方面的言论与其“私人的”、“个人的”评价和好坏分割开来。伦理学体系、作品，并不等同于作者所怀有的义务感和善恶感。在伦理学史上，谈论这些问题只有两种方式：或者指出某一体系的创始者的生活实践同他所宣扬的观点之间的矛盾，或者指出两者之间的一致。苏格拉底体现了自己的生活与自己的学说的绝对一致，而麦克斯·谢勒则是绝对矛盾。康德乃是他那伦理学严肃主义的活的范例，而伊壁鸠鲁的伦理学则被解释为他的个性的表现。个人的、“私人的”评价同公开主张的伦理学体系之间的关系，乃是创作心理学的一个独特的附带问题。叔本华的悲观主义或尼采的非道德主义都可以这样来解释。

因而，在分析费尔巴哈伦理学观点的时候，必须考虑他个人的、“私人的”价值体系。这首先是因为这位思想家的观点的演变

① 参看：T. Kotarbiński, *Sprawy sumienia*, Warszawa 1956, str. 7—8.

[塔·科塔尔宾斯基：《良心问题》，1956年华沙版，第7—8页。]

过程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他个人的价值体系，其次是因为费尔巴哈是苏格拉底型的思想家。他一直把使自己的行为和道德抉择完全符合于他在自己学说中所作的教诲视为自己的义务。无论是我们今天因之而颂扬他的那些抉择（由于思想的原因而放弃大学讲席），还是现在受到批判的那些抉择（对 1848 年革命的消极态度），情形都是如此。

因此，我们不能把进行过写作、创造并给我们遗留下伦理学体系的费尔巴哈，同我们从他的私人书信或者传记中所了解到的费尔巴哈分割开来。

所以，在考察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伦理学观点的时候，我们所研讨的乃是他**在狭义伦理学、乐生术等问题上的立场**，以及**他个人的评价和道德抉择**。

塔德乌施·科塔尔宾斯基在他的《良心问题》这一著作中试图创立一种独立于哲学、宗教、历史哲学等等之外的独立伦理学。某些批评家把这种尝试理解为“伦理学是不依赖哲学而独立的”这样一个理论命题。然而，这却并非是一个说明伦理学与哲学之间的关系的命题，倒毋宁是一种**实际主张**。按照科塔尔宾斯基教授的意见，如果能够创立一种伦理学，使得正直的人们不论其世界观如何都能够接受他，那将是很好的事。

然而，从历史上看，各种伦理学体系却都同哲学体系有密切的联系。在费尔巴哈那里，这种联系尤为明显。因此，在分析费尔巴哈伦理学的时候，我们就不仅仅限于他的伦理学观点，而且要把这些观点同他的哲学和人本学联系起来加以考察。

伦理学观点可以用两种方法加以分析：第一，可以从历史角度来考察费尔巴哈的伦理学观点，即把它们置于当时时代的社会、思想和政治的全局之中；第二，可以——不限于历史的分析，——指出费尔巴哈的观点与现代伦理学流派的联系。看来，这第二条道

路,即把历史分析与现代的对对应物联系起来的道路,特别是从作为一门规范学科的伦理学的发展的特殊性看来,是更为适当的。

在自然科学中,如果除去历史的曲折和障碍,其发展就没有人文科学那么复杂,特别与规范学科的发展比较起来更是如此。在自然科学中,要确定什么是现代的,什么不是,起决定作用的不过是时间而已。^②因此,在许多方面,现在的一个优等中学生的知识,都比过去某些甚至著名的自然科学家还要深博。因为他以紧缩的形式接受了科学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全部成果。在过去是假说的东西,现在已经成为在科学上得到了证实的理论。

在哥白尼活动的时期,连最有智慧的人也不能断定究竟是托勒密有道理,还是哥白尼有道理。而今天,在这方面连小学生都了如指掌。现在一个中学生的知识,要比牛顿的知识广博许多倍,因为他知道牛顿所不知道的事物。例如,他知道:由于接受了爱因斯坦的理论,牛顿理论的适用范围已大大地受到限制了。

在规范伦理学方面,情形就不一样了。对于许多现代人来说,奥理略的思想依然是能够扩大他们思维天地的东西,依然有启发性,依然新鲜。伊壁鸠鲁的许多乐生术见解,至今还能卓有成效地为现代人服务。

因此,可以肯定地说,在我们对于规范伦理学的关系和我们对于艺术作品的关系之间,存在着相似之点。正如我们对于在与我们截然不同的条件下产生的古代艺术能够欣赏一样,同样地,过去的规范伦理学也能够适合于、而且实际上也的确适合于各个时代的人,其中也包括现代人。

有些问题,例如义务与幸福的关系问题,生活的意义和人的命运问题,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问题以及许许多多其他问题,

^② 参看 S. Ossowski, Stanowiska i Szkoly, "Studia Socjologiczne" 1961, nr 1, str. 7—8. [奥索夫斯基:《立场与学派》,见《社会学研究》,1961年第1期,第7—8页。]

一直苦恼着各个时代的人们。因此，对于这些问题的任何有意义的回答都具有某种超历史的价值。因为在这方面不存在最终的答案：其答案仅仅促使人们去进行选择。规范伦理学的特殊性正在于此。对于自然科学的论点，我们若是相信其真理性并承认其证据，我们就接受它们。但是在伦理规范的主张方面，起巨大作用的却是价值的选择。自然，这一选择是为社会的文化的条件、为教育和知识所决定的。

然而在选择之中，却总包含着某种随选择者的赞同或不赞同而转移的东西。

因此，在用历史观点研究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学说时，我们也应当把它们看作到目前依然有助于人们作出某种选择的前提。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之闻名于世，首先是作为一个宗教批判家和上一世纪前半叶在德国与黑格尔强大影响相抗衡的哲学家。这些事实决定了对他的作品进行研究的方法。有一些马克思主义者把他的观点看得过于狭隘了。他们认为，这些观点的意义仅在于它们通过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而给马克思和恩格斯开辟了道路。诚然，费尔巴哈的观点确曾起过这样的作用。但是除此之外，费尔巴哈还在伦理学、哲学和宗教批判等许多方面，创作了具有不朽价值的著作，不过这些著作并不总能得到应有的评价和承认罢了。因而我想从人们很少揭示的这一方面、即他的广义伦理学观点这一方面，来对费尔巴哈作一论述。

*

*

*

本书的目的主要是从费尔巴哈的伦理学观点和他的哲学观点的联系之中来对他的伦理学观点进行分析和阐释。在波兰，斯坦尼斯拉夫·加尔斯基^③曾作过这一工作；他出版了一本《路德维

③ 参看：S. Garski, *Etyka Ludwika Feurbacha* [斯·加尔斯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伦理学》]，1900年克拉科夫版。

希·费尔巴哈的伦理学》。

但是,从那时以来,伦理学本身以及对费尔巴哈伦理学的评价都发生了许多变化。此外——下文还要说到——加尔斯基的著作尽管对费尔巴哈的伦理学进行了认真的分析,但是它还有着若干的缺点,因而,阐述这一主题的作品是需要的,因为在我国,人们对费尔巴哈的伦理学观点还了解得很不够。

而且,在外国文献中,对费尔巴哈观点中的伦理学部分也研究得很少。虽然有马丁·梅伊尔的学位论文《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道德哲学跟他的人本主义和宗教批判的联系》(“Ludwig Feurbachs Moralphilosophie im ihre Abhängigkeit von seinen Anthropologismus und seiner Religionskritik”,柏林,1899)以及奥斯卡·布鲁姆席因的著作《莱布尼茨和费尔巴哈的性格和他们的伦理学说》(“Leibniz und Feurbach, die Persönlichkeiten und ihre ethische Lehren”,柏林1919),但这些著作已经相当陈旧了,而且它们也不是应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原则写成的。

按照作者的意图,这本著作乃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对费尔巴哈的伦理学进行新的研究、阐释和分析的尝试。

本书的第二个任务是对有关哲学,更确切地说,有关唯物主义与规范伦理学的关系这个理论问题进行探讨。这一探讨将围绕着费尔巴哈哲学来进行。从好几方面看来这个任务都十分重要。首先,现在存在着一种成见,认为规范伦理学只能在唯心主义体系、甚至信仰主义体系的基础上产生,而唯物主义则与非道德主义息息相通。其次,所以必须研究哲学唯物主义与规范伦理学的关系问题,还由于广泛流行着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伦理学是脱离哲学而独立的。

第三个理由是:如果不考虑费尔巴哈哲学观点的变化对于他的伦理学观点的变化的影响,就无法理解这位思想家的伦理学观

点发展的动因。

本书的第三个任务是阐明马克思的伦理学与费尔巴哈的伦理学的关系。这与上文已经提到过的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对哲学人本学问题重新进行探讨有密切关系。我们正是要结合着这种新的探讨来研究下面这个问题：现在在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中间普遍认为费尔巴哈的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来源之一。人们也几乎普遍地赞同恩格斯的意见，认为费尔巴哈的社会观，包括他的伦理学，是不属于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因此，值得再次考虑一下，根据现代对马克思伦理学的解释，马克思和费尔巴哈的伦理学之间的历史关系的本来面目究竟是怎样的。根据今天的解释，是否不可以认为费尔巴哈的伦理学，不论是从整体来看还是从细节来看，都是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传统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四个任务是对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伦理学作出我们的评价。

*

*

*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生活和创作的时代已经得到了详尽的研究；得到这样的研究的历史时代是为数不多的。费尔巴哈的时代是德意志哲学发展到顶峰的时代，是产生并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时代。

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和哲学史家从可能有的各种意识形态影响上详尽地研究了十九世纪前半和后半之交德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关系。因而，我不准备介绍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创作的历史背景。然而，对他的生平作一简介却是不无益处的。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于一八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生于兰特舒特(Landshut)。他的父亲路德维希·安泽尔姆是一位卓越的刑法理论家和实践家。哥哥安泽尔姆是福莱堡(Freiburg)的古典考古学教授，尤其以一部论述贝尔维德尔的亚波罗(Appolo Belweder-

ski)的著作闻名;外甥也叫安泽尔姆,是德国著名画家。

一八二三年,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开始在海德堡大学神学系学习。他所敬爱的一位教授是卡尔·道布,这位教授给他介绍了当时的各个哲学流派。正是由于这位教授的影响,费尔巴哈对黑格尔哲学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因此在一八二四年前往柏林去学习哲学。这首先是为了到发源地去研究黑格尔的体系。

这个决定是跟他对于神学的失望有密切关系的,因为他转入柏林大学后就改变了学习科目,开始研究哲学。

对于黑格尔的体系,费尔巴哈很快就产生了怀疑,这也就是他对自然科学的兴趣增长的原因。尽管有怀疑,但一八二八年费尔巴哈在爱尔兰根进行答辩的博士论文《论统一的,普遍的和无限的理性》却依然是论述黑格尔并用黑格尔精神写成的。

论文答辩之后,费尔巴哈即以讲师资格在爱尔兰根讲授哲学史。这些讲演就是三本关于哲学史的著作:一八三三年出版的《从培根到斯宾诺莎的新哲学史》,一八三七年出版的《莱布尼茨哲学的产生、发展和批判》,一八三八年出版的《论比埃尔·培尔》。

一八三〇年费尔巴哈匿名出版了《论死与不死》。这一著作严重地影响了他的大学生涯。费尔巴哈被大学解职了,虽然以后他作了许多有伤哲学家自尊心的努力,却始终未能获得任何大学讲席。

于是他只好认命。一八三七年他与贝尔塔·萝莉结婚,并同她一起迁居到图林根的布鲁克堡村。他在那里渡过了二十五年,在此期间写成了他最重要的作品。

除了曾经一度应大学生和工人们的邀请而前往海德堡在市政厅发表自己的著名演说《宗教本质讲演录》之外,费尔巴哈几乎从来没有离开过布鲁克堡村。

费尔巴哈在晚年由于物质条件的关系不得不离开布鲁克堡村

而迁居到纽伦堡附近的雷亨堡去。这一时期费尔巴哈的经济大为支绌，甚至必需的图书也无力购买。费尔巴哈在一八七二年逝世，葬于纽伦堡公墓。

费尔巴哈的全盛时期正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进行创作的时期，他们的哲学著作的出发点也很相似。马克思和费尔巴哈都很熟悉当时德国的现实，而且——虽然程度不同——熟悉当时自然科学的成就。因为，尽管如许多批评家和传记作家所指出的，费尔巴哈的离群索居使他不可能了解最新的科学发现，不能充实其知识，可是这却并没有使得费尔巴哈落后。

看来，这两位思想家观点的不同首先是由于下面的事实，即马克思的观点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在外界的刺激、即观察和亲自参加现实斗争的影响下形成的；而费尔巴哈观点的发展则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由于观点发展的内在的逻辑必然性。换句话说，费尔巴哈接受了某些理论原则，并把自己的一生贡献给发展、记述和讲授这些原则；而马克思则不断地使自己的观点与当时的社会现实和各部门科学的成就相适应。

因此，我认为，为了理解费尔巴哈的哲学和伦理学，必须从发展中来研究它们，从最早的著作直到最后的著作。至于这些变化与费尔巴哈当时的社会现实和科学成就之间的联系，这倒不是最紧要的。

因而，为了理解费尔巴哈的观点，对一八三九——一八四一年之间他的观点中所发生的剧烈变化进行一下分析，是极端重要的。

但是，为了作到这一点，首先应该论述一下费尔巴哈在思想演变之前那一段时期中的观点。

第一章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在一八四一年 以前的伦理学观点

一八四一年以前出版的费尔巴哈的著作，并不包含我们称之为伦理学体系的东西。在这些著作、即博士论文《论统一的，普遍的和无限的理性》、以在爱尔兰根的哲学史讲演为基础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死与不死》里，有关伦理学的思想是在论述基本问题之余附带地提出的。

而且，在这些著作里很难区分出费尔巴哈自己的思想，因为他常常采用其他思想家的观点，仿佛这些观点是他自己的观点一样。同时，费尔巴哈所用的术语也尚欠完善。他并不总是能把描写性命题和评价性言论区分开来。然而在这位思想家的早期著作里就已包含若干道德理论的论点，使得我们有可能再现费尔巴哈的伦理学。这些论点论述的是什么呢？

首先，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在这个时期提出了关于人的看法，研究了下面这样一些问题：人是什么？把人和其他生物区别开来的是哪些特点？使人成其为人的是哪些因素？在自己关于人的看法里，费尔巴哈也表述了评价性的论点。他探讨了：人类个体和人类种属哪一个在道德上更为可贵？谁是人类那些固有价值代表者，是个体呢，还是种属？

费尔巴哈早期所研究的第二个问题是对道德作理论的解释。什么是道德？伦理学价值取决于什么？这些价值的性质是他律的

还是自律的？——这是费尔巴哈研究的第二个方面。这已经直接属于伦理学的范围了。

第三个方面是费尔巴哈对于自由这个概念的分析。

最后，第四个方面，是他对宗教伦理学的批判。

这里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散见于费尔巴哈各种著作中的评价性言论，究竟是某种情况下作者偶然的离题发挥呢，还是这位思想家某些思想和观念的表现呢？这些思想和观念也许没有经过系统整理，但却可以是彼此联系、互相补充的。要想弄清这个问题，必须首先看一看费尔巴哈所作的那些分析，然后再考虑一下其间的相互联系。

这一步骤之所以必要，有几个理由。第一，虽然费尔巴哈从黑格尔主义过渡到唯物主义的过程已经在许多分析文章和论著中得到了说明，但是他的伦理学观点中发生的变化却基本上还未有人论及。因此，要全面研究费尔巴哈的伦理学，就要求对它发展的初期也有所了解。

第二，在某些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中间存在着一种观点，认为费尔巴哈的伦理学是唯心主义的产物，但本书著者却持有不同的见解。因而就需要补充说明：这位思想家早期著作中的道德观点诚然具有唯心主义性质，但后来却向着唯物主义方面演变了，而这是跟他的哲学的变化相一致的。

之所以值得再现青年费尔巴哈的伦理学，理由还在于：它包含着某些种子，这些种子在成熟的费尔巴哈的伦理学中也可以看得到——自然是在不同的场合和不同的形式之下。例如：把人类看成自在目的这样一种观念，无疑就跟他早期关于人类种属的观念有着某种形式的联系。

青年费尔巴哈的伦理学包括人类的概念、独特的道德理论、关于自由的思想以及对宗教伦理学的批判。我们就按照这个顺序

探讨一下青年费尔巴哈的伦理学观点。

一、人的概念

费尔巴哈使用“人”，“人性”，“人类”这些术语的时候，绝对不是指这些概念的经验论的涵义。在早期著作中，他所写的不是现实的、历史上特定的人，他所写的人类不是过去、现在和未来无穷世代的绵延，他所描述的是“真正的”人，“真正的”人类，“真正的”人性。当他所指的是具体的人或具体的社会时，他总要进一步说明。只要他不说明指的是特定的个人，这时他使用“人”这个术语，其对象总是包含一些理想因素的抽象东西。

这种情形明显地表现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博士论文中。论文研究的对象是人的理性，即体现人之本质的一种属性。按照费尔巴哈的看法，人的理性是统一的、无限的、不可分的。在进行思考的时候人不是具体的人，而是一般的人。换句话说，具体的人一开始思考，他就已体现了人类种属的本质。“理性是人的理性，是人的类。”^①

既然人类的本质是理性，而且理性不是个人的属性，而是类的属性，那么个人只有体现出类之本质即理性时，才可被视为“真正的个人”。费尔巴哈的独特论断就是由此产生的。他认为：唯有人类才拥有充分的价值。而人类能够思想这一事实，就是价值之代称。个人是第二性的、从属的，因而价值的主体和体现者不是个人而是人类。

费尔巴哈还用了若干补充论据来证实这种论断。个人是某种暂时性的、在时间上有限的东西。个人在空间上也同样是有限的。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参阅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225 页。